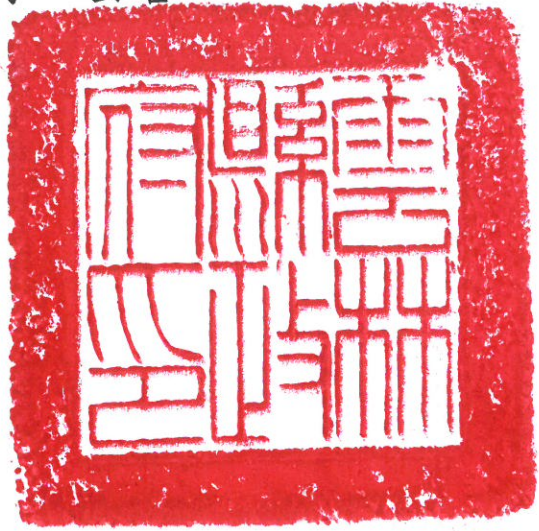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發一字第1102710341A號
附件：設定地上權公開招標文件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斗六市社口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可供建築土地K1、J4區塊土地第2次設定地上權公開招標，歡迎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、雲林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設定地上權招標標的之土地標示、使用分區、面積、權利金底價及押標金金額：詳如「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地區區段徵收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標示清冊」，實際面積以土地登記簿所載面積為準。
- 二、投標資格：
 - (一)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取得土地權利之國內外公、私法人，均得投標人，但不得由2人(含)以上共同投標。
 - (二)外國公司參加投標，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。
 - (三)大陸地區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，應受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69條、「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

投資許可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」等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
(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」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)

(四)投標人之財務資格：公司實收資本額應為新臺幣1.2億元以上。

三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0年6月29日至110年7月29日止。

四、受理投標期間：自民國110年7月14日至110年7月29日下午5時止(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，遇停止上班日暫停收件，並順延至恢復上班日第1日同一時間為收件截止時間。)

五、投標書件：因應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，本府不提供紙本投標資料之索取，有意投標者，請至本府地政處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land.yunlin.gov.tw/>)下載投標單、投標專用信封及投標須知等相關書件。

六、投標方式：

(一)投標人應依投標文件檢核表所載應付文件，將「資格封」、「價格封」、投資計畫書及其他相關文件一併裝入大型封套或不透明容器，另將「投標文件套封」黏貼於其上，並妥予密封。

(二)投標文件應以掛號郵寄方式，於民國110年7月29日(星期四)下午5時以前送達雲林縣政府(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)，以總收文戳章為憑。

七、決標方式：採三階段方式，先辦理資格審查，再進行評選作業，最終開啟價格標，由權利金標價最高者得標。

八、資格審查時間及地點：於民國110年8月5日(星期四)上

午 10時00分準時於本府第二辦公大樓3樓會議室(五)進行資格審查，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件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首日同一時間、地點資格審查，不另行公告。

九、評選及開啟價格標：本府於資格審查完成後，另行以書面通知評選及開啟價格標時間、地點。

十、本案設定地上權土地一律按現狀點交，請投標人自行前往現場查勘，得標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增設任何公共設施。

十一、開標(資格審查、評選作業及開啟價格標)前如發生重大事件影響相關作業，本府得隨時停止招標，並退還原件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有關本區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情形，請逕向本府城鄉發展處(都市計畫科)查詢。

十三、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依本案招標文件及相關法令辦理；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門首公告(布)欄公告為準。

十四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地政處(土地開發科)，聯絡電話：05-5522736，傳真電話：05-5349468。

縣長張麗善